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弘翰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立偉